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上字第9號

上訴人 八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蓮淑

被上訴人 侯靜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23日本院111年度勞小字第92號第一審小額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訴訟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又小額訴訟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，準此，小額訴訟之第二審程序既兼具法律審之性質，則對適用該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者，即應於上訴理由中，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指摘，並當揭示所違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認原判決係違反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上訴人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又倘認係違反司法院解釋，上訴人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；再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上訴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另按小額訴訟規定上訴理由應具體表明判決違背法令之事實及內容，就此法律審部分而言，與第三審規定程式相符，是

上訴未提理由之效果及處理程序，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，即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而如原審法院未依前揭規定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而將訴訟卷宗送交上級審法院時，應即由上級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所陳之上訴狀，未附具上訴理由，亦未載明其認定原審判決違背法令、法則、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判決之內容為何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2頁），上訴人既於民國111年9月15日就已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然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，亦未於上訴狀依法表明原審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，難認其所為上訴合法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結果，本院無庸命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分別有所明定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既經駁回，則第二審裁判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自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洪培睿

法 官 鍾淑慧

法 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良美